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 B 座 19 层
邮编：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2）第 007963 号

致：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杜恩律师、杨学昌律师分别以视频方式和现场方式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的复

印件与原件一致，其中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述全部内容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全部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其提供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的内容陈述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作出。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十五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阳谷华泰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股东王文博先生(王文博先生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 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王文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16,66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38%, 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 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将其作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2 项议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临时提案由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40 人，均为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58,398,4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3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37,458,4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6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21,013,0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54%；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37,385,4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79%。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除上述股东及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张洪民先生、朱德胜先生、副总经理陈宪伟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1,0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1,06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5 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9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0 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499,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3%；反对 4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7%；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559,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92%；反对 48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9%；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499,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3%;反对 4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7%;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559,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92%;反对 48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9%;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6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333,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4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7%；弃权 5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93,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1%；反对 48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9%；弃权 58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00%。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499,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3%；反对 4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7%；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559,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92%；反对 48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9%；弃权 4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及相关人员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韩德晶

经办律师：_____

杜恩

杨学昌

2022 年 11 月 22 日